

線上資料庫使用契約

說明：此契約預設的交易模式，為在線上建立資料庫，供被授權者在限制範圍內於線上使用資料庫。需透過使用介面設計，限制被授權者的使用權限。此契約不限定被授權者對資料庫的使用方式，使用者可自行下載、重製、散播資料庫之內容。

線上建立資料庫，可任意使用

_____數位著作授權契約

本授權契約係由_____ (政府出版品管理機關)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。

第一條：著作內容及授權標的

「數位著作」：僅能以電腦設備閱讀之數位檔案，包含文字檔、照片影像檔、音樂檔、動態影像檔。

「載體」：包含紙張、照片、書籍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。

「被授權使用者」：

1. 乙方之員工，或甲方學術機構內之員工、老師、學生，
2. 在乙方機構或圖書館內之使用者。

第二條：授權

甲方乃根據_____所制訂之_____授權要點，同意其所管理之政府出版品資料庫內之著作，非專屬授權與乙方使用，並授權乙方允許被授權使用者使用。

第三條：使用資料庫

1. 乙方不得讓其他非授權使用者使用資料庫。
2. 乙方及被授權使用者得自由儲存、散布資料庫檔案，亦得自由重製、修改或改作。
3. 乙方於使用資料庫時，不得修改、破壞資料庫內容。
4.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保被授權使用者於使用資料庫時，無違反上述授權範圍。倘若被授權使用者有違反授權範圍之情形，乙方應在其得知後盡快通知甲方，並限縮違反者使用資料庫之權限。乙方應適時標示告知被授權使用者授權使用範圍。乙方若因保管數位著作資料庫疏失，而使第三人從乙方之電腦儲存設備取得該數位著作資料，乙方應負相同責任。
5. 若被授權使用者有違反授權使用範圍情況，甲方得限制該被授權使用者之使用權限，或者鎖住其 IP 位置禁止其進入資料庫。乙方也需依甲方要求，配合鎖住該被授權使用者之 IP 位置，禁止其進入資料庫。

第四條：提供資料庫

1. 甲方需將資料庫儲存，供乙方及被授權使用者以電信設備進入使用。該使用服務自乙方繳付第一期費用後十天內開始提供。
2. 甲方可用控制 IP 位置或密碼等方式，控制使用者之使用。乙方需將 IP 位置列出清單，定期更新提供給甲方。乙方也需配合甲方採取其他發展中的科技保護措施。
3. 甲方將提供乙方及被授權使用者使用資料庫之軟體。該軟體可能因技術更新而更動。

第五條：有償或無償使用；權利金之約定

1. 雙方得約定乙方應為權利金之給付，方有權使用第二條之數位著作。未約定權利金者，乙方得無償使用第二條之數位著作，惟甲方得收取必要之管理費用。

第六條：授權期間與終止契約

1. 授權期間以乙方所繳交之權利金數額為依據。
2. 雙方若認為對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，得以書面告知對方要求停止或改正該行為。違約方於收到該書面告知後，三十日內應停止或改正其違約行為，倘若三十日內未停止或改正者，他方得終止契約。
3. 甲方若認為違約情節嚴重，且造成相當損害者，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民事賠償。
4. 若契約終止，則乙方及被授權使用者均停止其使用權限。

第七條：意思表示之通知

依據本契約內所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應以書面為之。若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，應依據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智慧財產權

1. 資料庫之著作權利，屬於甲方或授權甲方使用該著作之人。
2. 乙方不得有使該資料庫之使用者，混淆或誤認數位著作權利為其所有之行為。將數位著作以實體方式呈現者，應標明其著作來源。
3. 乙方得於其機構之網頁上，連結甲方之資料庫。甲方可要求乙方配合設計適當的連結標記。

第九條：承諾與擔保

1. 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給甲方之 IP 位置乃正確無誤。乙方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 IP 位置及密碼可有效限制非授權使用者不得進入使用該資料庫。
2. 甲方應維持該資料庫之正常運作。若因為維護該資料庫之目的，或者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，導致資料庫暫時無法使用者，甲方不負其責任。
3. 甲方應確保該資料庫之著作內容完整，未修改其著作內容。
4. 若資料庫內之著作內容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甲方不負其責任。惟乙方發現資料庫內之著作有侵權情事者，應通知甲方，甲方得移除該侵權之著作。
5. 資料庫系統因他人之不當行為，致使被授權使用者產生損害，甲方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負責。
6. 若因資料庫暫時無法使用，或中斷服務，甲方對其損失不負責任。惟乙方得按時間比例要求退費。
7. 甲方對於乙方及被授權使用者之個人資料與使用記錄，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律不得提供之。

第十條：準據法與仲裁

1. 本契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2. 因本契約而引發之爭議，雙方同意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解，調解不成，則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。仲裁地為甲方之所在地。